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1-11445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10 月 25 日 16 時 45 分許，於

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右側車輛上，發現違規行為人任意夾附廣告，妨礙市容觀瞻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及依該違規行為人口述資料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掣發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73007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1-11445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1

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查得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入監執行迄今，審認訴願人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

3109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